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茲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八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三〇七三號令核定，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為落實本條例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修正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不合發給或未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應發還本人之政府撥付或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及第七款規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之停役事由，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其停役起算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事故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規範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人事評審會之組成、決議方式及核定權責機關，並明定國防部以外之機關(構)、行政法人得依其組織特性，自訂人事評審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訂軍官、士官曾服士兵役之服現役期間合併計算，及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除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服現役年資，及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折算所稱服現役年資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規範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相關給與之事宜及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明定本條例附表四所稱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與例外不予採計情形，及月補償金一次補發餘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明定依組織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有給公職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三、明定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之計算基準及發給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四、規範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五、規範一次發還軍官、士官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利息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六、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計算基準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規範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職務及薪酬總額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八、規範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詞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十九、明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二十、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認定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十一、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除役人員，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

或遺屬年金之支給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二十二、界定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二十三、規範亡故退伍除役人員生前預立遺囑且指定遺族為二人以上時，以及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領受比率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十四、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之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準據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二十五、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之離婚配偶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二十六、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二十七、明定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分配比率及給付方式之協議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二十八、明定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退伍除役人員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收回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二十九、明定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列為排除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之對象，且不納入重新計算調降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三十、明定年資補償金一次補發餘額之發給機關及作業期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三十一、明定支給機關應覈實收回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金額之方式及不受退除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規範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三十二、明定由輔導會分十年編列預算，每二年編列二百億，總額一千億元之預算編列作業、撥入期限，及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退休俸、差額之意涵、支付機關等。(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三十三、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訂定之。	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條，爰修正訂定本細則之授權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目、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所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之利息。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時，應發還本人之政府撥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內涵。 三、第二項明定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併計退除給與年資，應發還本人之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內涵。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二十四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二十四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同等學校，由國防部認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同等學校，由國防部認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考選、甄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考選、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選及教育，由國防部訂定計畫實施。	選及教育，由國防部訂定計畫實施。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於戰場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依其原應服現役之役期轉服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現役。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於戰場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依其原應服現役之役期轉服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現役。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未申請退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第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未申請退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刪除）	現行條文已刪除。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失蹤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算。 三、第三款所定休職者，自休職之日起算。 四、第四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因案羈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 五、第五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入監執行之日起算。 六、第六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 三、第三款所定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 四、第四款所定休職者，自休職之日起停役。 五、第五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六、第六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收監執行之日起停役。 七、第七款所定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自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刪除第三款及第七款予以停役之規定，並將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修正為第三款至第五款，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將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修正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停役事由，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其停役起算日期。 四、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二項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所列屬「國

七、<u>第七款所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u> 八、第八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算。 前項各款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u>依法送達並通知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納入後備軍人管理。</u>	<u>核定生效之日起停役。</u> 八、第八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u>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u>(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u>通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並列入後備軍人管理。</u>	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爰配合組織調整及作業實需，修正第二項，刪除「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修正送達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停止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規定受撤職懲罰、第十八條規定受降階懲罰、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受撤職懲罰，或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不得再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	或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之情形。 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法不得再任用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事故，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停役者： 一、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中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事故之情形。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稱家

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其餘家屬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無其他成年家屬照顧。 二、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核有撫卹。 三、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五、國防部專案認定之特殊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所稱家屬，指申請停役人員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其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列計為家屬： 一、因案羈押、判處有期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三、兄弟姊妹已婚，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屬之範圍及不予列計之例外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由中將編階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之權責主官，指定所屬副主官、單位主管、人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並遴聘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之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評審會。 前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第一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副主官為人評會之主席。副主官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權責主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 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人評會決議及相關審查資料應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人評會之組成及召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		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之組成，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作業實需。 三、第二項明定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資格。 四、第三項明定人評會中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之成員比例。 五、第四項明定人評會會議主席，原則上由副主官擔任，其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權責主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 六、第五項明定人評會作成決議之方式。 七、第六項明定人評會決議之核定權責。 八、第七項明定國防部以外之機關(構)、行政法人辦理所屬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作業，而應組成人評會時，得依其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處理人評會組成及召集，以保留彈性。但人評會作成之決議仍應函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之規定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言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將「歸還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失蹤逾三個月</u>；第二款規定，<u>被俘而停役者</u>，於失蹤或被俘歸來，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二、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休職而停役者</u>，休職期滿。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而停役者</u>，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 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而停役者</u>，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懊悔有據，且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 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u>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u>，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u>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停役者</u>，除受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役者，於失蹤歸來或被俘歸還，查明無損軍譽，經考核合格。 二、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停役者，於撤職停役原因消滅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撤職屆滿一年，經考核合格。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 四、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懊悔有據，並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因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者，不予回役。 五、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檢討無不良紀錄。 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一、第一款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 二、第一款失蹤人員與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	」之用語修正為「歸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撤職者，予以停役之規定，並將第四款款次修正為第三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休職人員休職期滿時，予以回役。 五、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款次修正為第四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引用條文之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款次修正為第五款，並審酌軍官、士官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即不發給退除給與，其情形已不適宜再予回役，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引用條文之款次，並增列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之例外規定。 七、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之停役事由，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依該款規定停役者，予以回役之規定。 八、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規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
--	--	--

<u>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不予回役外，於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經考核悛悔有據。</u> 七、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人評會審核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役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一、第一款之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 二、第一款之失蹤人員與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之申請辦理。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u>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役者，休職期滿，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u>	處分之裁判確定之停役事由，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依該款規定停役者，予以回役之規定。 九、配合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款次修正為第七款。 十、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款次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引用之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相關規定內容調整移列至第二項第三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u>逾越編制員額</u>，指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部屬士官，<u>屆滿一年未檢討納實者</u>。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所稱<u>逾越編制員額</u>，指<u>逾越編制員額</u>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於<u>一年內</u>未檢討納實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及作業實需，爰修正本條引用條文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言及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

，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u>逕依應退伍人員之人事資料</u>辦理。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u>依應退伍人員之國軍醫院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u>辦理。 四、依第四款、第五款、<u>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u>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五、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或<u>志願退伍人員之志願書</u>辦理。 前項經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u>第一項第一款志願退伍之人員</u>，應於六個月前，向所隸單位提出申請。但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提出。	，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u>之</u>：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人事資料辦理。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國軍醫院<u>之</u>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辦理。 四、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五、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或志願書辦理。 前項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向所隸單位辦理。	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引用之條文款次。 四、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u>第十六條</u>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埋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預備役人員，於每	<u>第十三條</u>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埋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u>之</u>。預備役人員，於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

年年底由國防部後備<u>指揮部</u>公告辦理；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出具之除役人員<u>辦理</u>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u>並</u>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除役人員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 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給除役令。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	每年年底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公告辦理之；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之。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給除役令。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	備指揮部」管轄，爰配合組織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	---	--

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政府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來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u>其已屆滿除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u>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或收訓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回役；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無意願或未准回役者，應辦理退伍，轉服預備役。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屆滿除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u>經查明失蹤或被期間無損軍譽，考核合格</u>，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收訓單位造具申請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回役。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不願或未准回復現役者，辦理退伍，服預備役。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將「歸還」之用語修正為「歸來」，爰修正第一項之用語，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鑑因失蹤或被俘人員回役之查核事項及處理程序已明定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是類人員回役時，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或收訓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延役者，由所屬單位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依第一款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者，由所屬部隊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前項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應召服現役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應召服現役期間。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u>其延役期滿</u>，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役期規定如下： 一、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u>依其參加考、甄選或軍事校院、班之相關招生簡章</u>規定。 二、預備役再服現役者，<u>以年為單位，最長三年</u>。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役期規定如左： 一、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u>考選或軍事校班招生簡章之規定</u>。 二、預備役再服現役者，依其志願。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法制體例，將序言「如左」修正為「如下」。 三、第一款配合作業實需，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明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期滿後，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爰修正第二款，以符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者，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該員經國軍醫院<u>出具之證明書</u>，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 前項人員病癒後，<u>應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u>，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u>回役</u>，補足其原應服現役役期。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國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 前項人員病癒後<u>回役</u>，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層轉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補足其原應服現役役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作業，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爰修

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正引用之條文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四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計算規定如下： 一、軍官曾服士官役者，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曾服士兵役者，其服士兵現役之期間，並應合併計算。<u>但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伍除役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u> 二、士官曾服士兵役者，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 <u>三、軍官、士官曾服士兵者，其服現役之期間應合併計算。</u>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規定如左： 一、軍官曾服士官役者，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曾服士兵役者，其服士兵現役之期間，並應合併計算。 二、士官曾服士兵役者，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法制體例，將序言之「如左」修正為「如下」，及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引用之條文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定軍官曾服士兵現役期間年資合併計算之例外規定，爰修正第一款，並將現行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但書，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配合國防部現行士兵得轉服士官、士官得轉服軍官之政策，爰增訂第三款，明定軍官、士官曾服士兵者，其服現役期間應合併計算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 五、第二款未修正。
	第二十條 軍官、士官具有曾服兵役義務之年資，其退除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除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 前項退除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一、本條刪除。 二、鑑因第二十二條已明定軍官、士官曾服兵役義務之年資計算，及例外應予扣除之規定，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定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

規定，合於就養基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於就養標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給與贍養金終身；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引用之條文項次，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服現役年資，指得納入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之年資。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折算退伍除役時給與之年資，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已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併計之年資。 前項之年資，以軍官、士官兵籍表或結訓證書記載之時間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現役年資定義。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之期間，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得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爰於第一項定明其意涵。 四、第三項規範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年資之認定基準。
第二十五條 退伍除役人員因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送其原核定機關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支給機關應依法追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時，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三、鑑因數罪併罰之案件，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應照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以資明確。

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按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前項人員同時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與其他罪名者，按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四、審酌因不同行為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及其他罪名，經合併定應執行刑者，而應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之宣告刑刑度，作為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準，爰於第三項明定之。惟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之刑度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以免失衡，並明定但書規定，以資適用。 五、因一行為同時觸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及其他罪名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由於法院在宣告競合之數罪名後，僅依最重罪之法定刑處斷，故無論最終之罪名為何，因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之事實已存在，仍應照該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爰於第五項明定之，以資適用。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減少發給退除給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規定，爰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減少發給退除給與者，其計算方式及與公

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競合時之處理機制。 三、退伍除役人員因同一案件，先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復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該懲戒判決於其他法律規定已執行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不重複執行。易言之，先依本法執行部分不受影響，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退伍除役人員因同一案件，先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復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時，由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先前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為避免重複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於上開懲戒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本條例不重複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附表四所稱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 一、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及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附表四所稱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及其例外不予採計情形。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月補償金，予以一次補發其餘額之計算方式。 四、本細則第二項所定審定機關，指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月補償金經一次補發其餘額或不再補發。 前項第二款所稱月補償金經一次補發其餘額，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伍除役，並依原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按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取之月補償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		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審定機關，即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年資滿二十年且無法安置，並志願於精簡之日辦理退伍者，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不足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自核定退伍生效日期往前推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發放作業由退伍人員所屬之人事權責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依組織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其再任有給公職應繳回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計算方式。 三、第一項定明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發給規定。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發放作業權責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支領俸給

製作支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請領名冊，並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辦理。 支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人員，自提前辦理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以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編列預算支給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總額慰助金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時，其俸給總額慰助金追繳機關、計算方式及繳回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之基準計算，並由輔導會發給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之計算基準及由輔導會發給。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u>退休撫卹基金</u>(以下簡稱<u>退撫基金</u>)，由俸給支給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撥繳部分，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二、現役人員繳付部分，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會。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已繳之<u>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其利息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u>退撫基金</u>，政府撥繳部分，由俸給支給機關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現役人員繳付部分，由俸給支給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委員會。 <u>軍官、士官於本條例施行後繳付退撫基金未滿三十五年者，仍應繼續繳付。</u>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已繳之基金費用者，其利息按複利計算至核定退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引用條文條次及項次，並將俸給支給機關應辦理事項分別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資明確。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二十九條第七項，修正第二項引用條文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按複利計算至核定退伍、除役命令生效之日止。	、除役命令生效之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軍官、士官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者，得於服務機關繳費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且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爰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三、第一項明定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四、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事項。 五、基於法安定性與維護退撫基金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爰明定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一經選擇，即不得變更。另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針對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自任職或服務機關將繳費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並繳費，爰於第三項定明。 六、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作業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

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計算。		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其計算標準。
<u>第三十二條</u>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u>第二十六條</u>規定之基準，由支給機關按比率發給退除給與。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前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時，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後，曾任前項以外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現役時，應由基金管理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指本人及政	<u>第二十三條</u> <u>志願服</u>軍官、士官現役者，在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規定之標準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退除給與。<u>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u>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時，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後，曾任前項以外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現役時，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已明定退伍除役人員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及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未繳付退撫基金或曾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或曾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爰修正第一項引用之條文條次，及為統一用語，並區隔新舊制度，將「本條例施行前」之文字，修正為「退撫新制施行前」，並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未修正。

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u>係</u>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一次發還軍官、士官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由基金管理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伍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規定，爰明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一次發還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一。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軍事校院學生就讀軍校期間，因須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戰時亦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爰於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計算方式，與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及逾期加計利息後，始得併計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計算基準。 四、第三項明定，軍官、士官依第一項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一次發給功績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 二、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出具證明者，發給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前項第一款之勳獎章獎金基準及金額如附件二；第二款之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基準及金額如附件三。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功績獎金，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 二、作戰或因公傷殘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出具證明者，發給傷殘榮譽獎金。 前項勳獎章獎金標準及金額如附件一；傷殘榮譽獎金標準及金額如附件二(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引用之條文條次，並依法制體例，將「左」修正為「下」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修正不當或含歧視性文字用詞等不符公約規定之法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因公傷殘」修正為「因公致傷、身心障礙」，並配合組織調整，將「聯合後勤司令部」修正為「後備指揮部」。 四、鑑因勳獎章獎金及傷殘榮譽獎金分別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為明確各款之規定事項，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引用之款次。
第三十六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	第二十五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一用語，並區隔新舊制度，爰將第一項序言、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條例施行前」之文字，修正為「退撫新制施行前」。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軍職年資查證係屬事實查證，並非必然得併計其退除給與年資，於現行實務無限制之必要，爰刪除第二

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u>退撫新制施行前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解召、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u> <u>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u>	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u>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u>，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u>但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退伍除役者，仍不予軍職年資查證。</u>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項但書規定。 五、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u>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u>，除已<u>依志願</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三條，及刪除「外職停役」之用語，爰修

應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以其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時為限，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軍職退休俸或退伍金，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基準發給之。	支領退伍金者外，應發給退除給與結算單，於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者，得憑結算單恢復支領退休俸或退伍金，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標準發給之。	正本條引用之條文條次及刪除相關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經暫停發給者，得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證明，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發給及補發。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以資明確。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三、第二項定明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其停止原因消滅後，得申請恢復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用詞，定義如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定義由政府捐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指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助(贈)之財團法人之用詞意涵。第一款明定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範圍；第二款界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範圍，係包括設立之初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設立之後，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捐助及捐贈累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屬之。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且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包括在內。 三、第二項規範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條規定，爰明定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用詞意涵。第一款明定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範圍；第二款規範資本額之定義。

十以上者。 二、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覈實認定：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認定事宜。並為明確規範其應以政府是否針對該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於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為準，爰明定應由主管機關依所定原則具體認定。

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指已立案私立大學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教師。 前項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之範圍。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國防部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爰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認定範圍。 三、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以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所定之範圍為準。 四、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國防部公告之，以供外界查詢。
第四十四條 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第三十一條 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除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鑑因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領受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遺屬一次金及補償金等規定，分別定於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並將「撫

請求變更。		慰金」用詞修正為「遺屬一次金」，爰配合修正引用之條文條次及相關用詞，並參考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五條</u> <u>退伍除役人員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u>，其遺族依本條例<u>第三十七條</u>規定請領<u>遺屬一次金</u>或<u>遺屬年金</u>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向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各榮民服務處）申請，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前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葬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各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葬費基準，在其<u>遺屬一次金</u>項下申請殮葬費，俟核定後轉知輔導會發給；其<u>遺屬一次金</u>扣除殮葬費後之餘額，俟遺族來臺向原核定機關申領時，轉知支給機關發給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u>遺屬一次金</u>，於扣除殮葬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u>第四十一條</u><u>第一項</u><u>第一款</u>至<u>第三款</u>之	<u>第二十九條</u> 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其遺族依本條例<u>第三十六條</u>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u>俸金支領憑證</u>，向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前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所屬各<u>直轄市、縣(市)</u>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一次撫慰金項下申領殮葬費，核定後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其一次撫慰金餘額俟遺族來臺申領時發給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一次撫慰金，於扣除殮喪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u>第三十四條</u>第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次變更為<u>第三十七條</u>，及將「一次撫慰金」用詞修正為「遺屬一次金」，並配合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業務調整由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引用之條文條次、相關用詞及業務辦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定明在臺無遺族之退伍除役人員殮葬費發放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條例將「一次撫慰金」用詞修正為「遺屬一次金」，爰修正第三項之用詞。 五、配合本條例<u>第三十四條</u>條次變更為<u>第四十一條</u>，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修正第四項引用之條文條次。 六、為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除役人員，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支給機關，爰增訂第五項，以資明確。

情形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u>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伍除役人員，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給；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由輔導會及基金管理會編列預算，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定之比率支給。</u>	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下列給付：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退休俸、遺屬年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給付範圍。 三、查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期國家資源得合理分配，故明定亡故退伍除役人員之遺族，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且持續性發給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之退除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是以，依前

		揭規定，審酌遺屬年金屬退休俸之衍生性給與，遺族如依法已在支領遺屬年金時，即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至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年金因屬第一層之基礎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包含在內。
第四十七條 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伍除役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受之比率。 退伍除役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受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比率領受。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爰明定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亡故退伍除役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為二人以上時之相關規範。 三、第一項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四、第二項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至少應指定其不少於原得領受比率(包含完全未指定未成年子女者，亦非非法所允許)，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五、第三項明定退伍除役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受比率時，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

		二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所領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國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之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爰明定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之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準據及程序。 三、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之調整機制，應視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已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國防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業評估小組，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各項因素詳慎評估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各項因素後，再為決定。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方式。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

，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	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予以恢復。	條，爰修正引用之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五十條</u>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喪失領受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喪失者，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違反國籍法之日起算。 二、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三、依第四款規定喪失者，自死亡之日起算。 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u>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u>，免予追回。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左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喪失者，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算。 二、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三、依第四款規定喪失者，自死亡之日起算。 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給與，免予追回。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變更為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並將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後段有關遺族喪失領受之權利規定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引用之條文條次，及相關用詞，並依法制體例，將「左」修正為「下」。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明定，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權利，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詞。 四、配合第一項序言相關用詞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相關用詞。
<u>第五十一條</u>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前退伍除役生效之軍官、士官，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爰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條件。 三、基於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對家庭之貢獻，爰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為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基本條件

		，惟基於互惠原則，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相當於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給付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相當於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給付分配請求權者為限。準此，軍官、士官離婚配偶除依其他法律得享有相當於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給付且符合上述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如公立學校教職員、軍職及政務人員）外，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無工作且未依其他法律享有相當於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給付者（如家管，僅領有國民年金者），始為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離婚配偶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權之當然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復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該條規定。是依上述規定，現職軍官、士官之配偶如係上述規定之已退伍除役人員，則該現職軍官、士官對
--	--	---

		其配偶(已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俸或退伍金即無分配請求權，但其配偶(已退伍除役人員)對該現役軍官、士官未來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卻得享有分配請求權，此顯失公平。基此，基於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揭示之互惠原則，爰於本條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若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以為妥適。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該軍官、士官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除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爰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分配比率。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軍官、士官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分配比率，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給與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限。揆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該軍官、士官在婚姻關係存續之外擔任軍官、士官期間所累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並非屬該軍官、士官與其

		離婚配偶之婚姻財產，以及避免發生所有退伍金或退休俸都屬應分配之範圍，致顯失公平，爰限定得分配之年資範圍及比率。基上意旨，於本條明定以該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經審定之退除給與年資中，其與該離婚配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包含約定分別財產制)重疊部分，按該重疊期間占審定退除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上述重疊期間於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給與年資因採計上限而大於其審定退除年資時，其比率仍以百分之百計算。另所稱重疊期間，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該軍官、士官合於退除給與年資採計規定之年資重疊之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之一方，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爰明定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分配比率及給付方式之協議事宜。 三、審酌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之離婚配偶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權，係夫妻財產分配制度之延伸，且若軍官、士官在退伍前離婚，其確定應被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金額

以書面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通知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須俟其退伍時始得確認並支給，對距離退伍除役時間久遠者而言，其等待確認金額及給付之時間，或有幾十年之久，無法即時維護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分配請求權，為落實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離婚配偶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權規定，並因應未來實務作業需要，爰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議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軍官、士官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四、第二項規定前項軍官、士官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審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
---	--	---

		，按所協議之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金額，並通知支給機關一次發給該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 五、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審定機關據以審定該軍官、士官應予分配之退除給與總額。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軍官、士官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由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該軍官、士官應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輔導會編列預算補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退伍且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爰明定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軍官、士官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收回事宜。 三、第一項規範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之退伍金，應由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該軍官、士官應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中覈實收回；其中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其收回金額有不足之數時，明定由政府承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補足，以免侵害退撫基金財務安全。 四、第二項規範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退伍生效之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應分配予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

		退休俸給付金額及方式。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其優惠存款利息不列入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施行前給與計算基準調降項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彰顯政府照顧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之美意，爰明定將渠等人員列為排除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之對象，且不納入重新計算調降項目。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年資補償金一次補發之餘額，由輔導會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一次補發。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擇領退休俸者之補償金，其計算標準表如附件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七條，爰修正引用之條文條次及項次。另因所定擇領退休俸者之補償金，已明定一次補發之，現行規定之附件三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定明年資補償金一次補發餘額之發給機關及作業期限。至無餘額者，則不再補發。
	第三十一條 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除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因本條規範事項，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屬法律保留事項，爰提列至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未逾三年，與本條例施行後現役年資併計，合於支領退伍金者，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滿一年者，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所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因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服役年資之計算方式，爰刪除本條。

	基數，發給一個基數，爾後每滿一年，發給二個基數，最高為五個基數。 前項年資以整年計算，未滿整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 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第三十三條 退除給與中，本條例施行前之服役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鑑因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項目，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國防部會商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爰刪除本條。
第五十七條 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覈實收回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之金額時，得以書面通知專戶金融機構於下一期逕自退除給與專戶扣款，不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支給機關覈實收回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之金額，爰明定支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專戶金融機構於下一期逕自退除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不受退除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u>第五十八條</u> <u>退伍除役人員</u>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u>第五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支付：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u>規定</u>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支付：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予以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四條，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六項，爰修正序言引用之條文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以統一用詞。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

本俸加一倍之<u>基準</u>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二、依本條例<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u>核給之<u>瞻養金</u>，其中依<u>退伍除役人員</u>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u>基準</u>所核給之<u>瞻養金</u>，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三、依本條例<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發給遺族之<u>遺屬一次金</u>，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u>退伍除役人員</u>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依本條例<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u>遺屬一次金</u>，應依<u>退伍除役人員</u>繳費年資佔核定<u>退伍除役</u>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條例<u>第三十七條第四項</u>遺族改支<u>遺屬年金</u>，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現役本俸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俸加一倍之<u>標準</u>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二、依本條例<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核給之<u>瞻養金</u>，其中依<u>退除人員</u>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u>標準</u>所核給之<u>瞻養金</u>，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三、依本條例<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u>退除人員</u>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依本條例<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u>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撫慰金，應依<u>退除人員</u>繳費年資佔核定<u>退除</u>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條例<u>第三十六條第三項</u>遺族改支原退休俸或瞻養金之半數，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現役本俸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六、依本條例<u>第三十八</u>	修正第一款引用之條文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本條例<u>第二十五條</u>條次變更為<u>第二十六條</u>，並增訂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及將有關<u>瞻養金</u>核給之規定調整分列於<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u>，爰配合修正第二款引用之條文條次及項次、款次。 五、配合本條例<u>第三十六條</u>條次變更為<u>第三十七條</u>，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引用整條文條次、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詞、用語。 六、鑑因本條例<u>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u>已明定本條例<u>第四十七條</u>一次增給補償金之支給機關，爰刪除第六款條文。
--	---	---

	<u>條第一項第二款增給之月補償金，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u>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所定分十年編列預算，每二年編列二百億，總額一千億元，輔導會應於預算前一年度完成預算編列，並於次年三月底前將核定數額撥入退撫基金。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退休俸，指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審定之退休俸。 前項之退休俸由基金管理會按百分之三十及輔導會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差額，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調降後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者，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由輔導會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之預算編列作業及撥入期限。 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範圍。 四、為使退撫基金財務運作無虞，依國防部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分析，以基金管理會按百分之三十及輔導會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為最適方案，可確保基金財務健全，爰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退休俸及差額支付比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u>所定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或軍事校院進修學位者之延長服現役時間，尾數未逾一個月者，不予計算。進修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應累積計算。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定考送國外留學、國內進修之延長服現役時間，尾數未逾一個月者，不予計算。<u>留學、進修</u>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應累積計算。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六條，並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爰修正本條引用之條文條次，並配合相關用語之修正。
第六十一條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	第三十六條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終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俸額按現役同官階俸級本俸百分比支給，其主食實物代金支給與現役人員同。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 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俸額按現役官階俸級本俸半數支給。	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終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俸額按現役同官階俸級本俸百分比支給，其主食實物代金支給與現役人員同。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 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俸額按現役官階俸級本俸半數支給。	正。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與支領退休俸軍官同。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自第四年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比率扣減，不足二個月者不扣，將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及年資查證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與支領退休俸軍官同。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自第四年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比率扣減，不足二個月者不扣，將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及年資查證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	第三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八條，爰修正本條引用之條文條次，並依法制體例將「如左」修正為「如下」。

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三十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已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已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已明定本細則由國防部定之，無由行政院再以命令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 三、明定本細則例外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條文規定，及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第三十四條附件一)

班 別	受訓時間	在學(受訓)、服役時間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	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說明
正 期 班	四 年	二 年	一、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曾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之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具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 二、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得全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四、預備學校、幼年學校畢業學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入學者)，僅入伍教育之四個月期間，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五、本表未臚列之班隊或受訓、服役時間，得以兵籍資料表或畢(結)業證書記載之時間，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
	四 年 三 月	二 年 三 月	
	六 年 (實習一年)	二 年 六 月	
	七 年 (實習二年)		
專 科 班	二 年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常 士 班	一 年 七 月	八 月	
	二 年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三 年 六 月	一 年 七 月	
專 修 班	自受訓日起至結訓任官前一日止。		
專 業 軍 官 班			
專 業 士 官 班			
軍 訓 教 官 班			
護 理 軍 官 班			
士 官 班			
預 備 軍 官	自徵集入營日起至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起。		
預 備 士 官			
常 備 兵 役			

修正說明：本細則第三十四條已明定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爰增訂附件一，規範其計算基準。

章獎																											章勳										區分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第二十四條附件)		
勝優							用專軍空							用專軍海					用專軍陸					用通軍三					復興榮譽勳章	乾元勳章	洛書勳章	河圖勳章	忠勤勳章	大同勳章	雲麾勳章	忠勇勳章	寶鼎勳章	青天白日勳章	國光勳章	勳獎章種類
修護獎章	特技獎章	飛行獎章	操舟獎章	騎術獎章	射擊獎章	績學獎章	楷模獎章	懋績獎章	宣威獎章	彤弓獎章	雄鷺獎章	雲龍獎章	翔豹獎章	飛虎獎章	鵬舉獎章	星序獎章	陸戰獎章	海風獎章	海績獎章	海勳獎章	海功獎章	海光獎章	寶星獎章	景風獎章	弼亮獎章	虎賁獎章	金甌獎章	陸光獎章												
1 17							1 13							1 13					1 13					1 10					1 5					1 4				1	2	發給基數
六、表列標準係以現行動獎章為準，至於過去或將來新規定者，得另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五、上列支給標準，係以退伍基金數為單位，勳獎章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四、獲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三、授有陸軍寶星獎章、空軍星序獎章以及勳獎章加綴星標等均以證書執照為準，凡奉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 二、在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得比照辦理。 一、國光勳章一座發給二個基數，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一個基數，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陸、海、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三分之一個基數，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依勳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																											一、國光勳章一座發給二個基數，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一個基數，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陸、海、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三分之一個基數，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依勳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												備考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第二十四條附件)

修正附件二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第三十五條附件二)				
區 分	勳 獎 章 種 類		發 給 基 數	備 考
勳 章	國 光 勳 章		二	一、國光勳章一座發給二個基數；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一個基數；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陸、海、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十三分之一個基數；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 <u>各勳獎章折算之應發給積數，依勳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u> 二、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得比照辦理。 三、授有陸軍寶星獎章、空軍星序獎章及勳獎章加綴星標等均以證書、執照為準，凡奉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 四、獲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 五、 <u>左列支給基準</u> ，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勳獎章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六、 <u>表列基準</u> 以現行勳獎章為準，至於過去或將來新規定者，得另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
	青 天 白 日 勳 章		一	
	寶 鼎 勳 章		四分之一	
	忠 勇 勳 章			
	雲 麾 勳 章			
	大 同 勳 章			
	忠 勤 勳 章		五分之一	
	河 圖 勳 章			
	洛 書 勳 章			
	乾 元 勳 章			
	復 興 榮 譽 勳 章			
獎 章	三軍通用	陸海空軍褒狀	十分之一	
		陸海空軍獎章		
		光 華 獎 章		
		干 城 獎 章		
		華 胄 獎 章		
		忠 貞 獎 章		
	陸軍專用	莒 光 獎 章	十三分之一	
		陸 光 獎 章		
		金 甌 獎 章		
		虎 賁 獎 章		
		弼 亮 獎 章		
	海軍專用	景 風 獎 章	十三分之一	
		寶 星 獎 章		
		海 光 獎 章		
		海 功 獎 章		
		海 勳 獎 章		
	空軍專用	海 績 獎 章	十三分之一	
		海 風 獎 章		
		陸 戰 獎 章		
		星 序 獎 章		
		鵬 舉 獎 章		
		飛 虎 獎 章		
		翔 豹 獎 章		
		雲 龍 獎 章		
		雄 鷲 獎 章		
	優勝	彤 弓 獎 章	十七分之一	
宣 威 獎 章				
懋 績 獎 章				
楷 模 獎 章				
績 學 獎 章				
射 擊 獎 章				
	騎 術 獎 章			
	操 舟 獎 章			
	飛 行 獎 章			
	特 技 獎 章			
	修 護 獎 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及新增「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為附件一，爰修正條文條次，並將現行附件一調整為附件二。
- 二、備考欄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三、備考欄第四點未修正。

現行附件二

附記： 一、前列支給標準，係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 二、以上傷殘榮譽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重 機 障	三 等 殘	二 等 殘	一 等 殘	區 分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傷殘榮譽獎金支給標準表(第二十四條附件)
	4	6	8	10	因 作 戰 者	
	2	3	4	5	因 公 者	
					備 考	

修正附件三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 <u>受傷及身心障礙</u> 榮譽獎金支給 <u>基準</u> 表(第三十五條)			
區 分	因 作 戰 者	因 公 者	備 考
一 等 殘	<u>十</u>	<u>五</u>	
二 等 殘	<u>八</u>	<u>四</u>	
三 等 殘	<u>六</u>	<u>三</u>	
重 機 障	<u>四</u>	<u>二</u>	
附記： 一、前列支給 <u>基準</u> ，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 二、以上 <u>受傷及身心障礙</u> 榮譽獎金併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一次發給之。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及新增「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為附件一，爰修正條文條次，並將現行附件二調整為附件三。
- 二、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傷殘榮譽獎金」修正為「受傷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第三十條附件)

行政院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第三十條附件)

111

附記：月補償金外連休俸發放，一次補償金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放。	青年創制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八條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第三十條附件)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新創制之第一級士官
二																				二、新創制之第二級士官
三																				三、新創制之第三級士官
四																				四、新創制之第四級士官
五																				五、新創制之第五級士官
六																				六、新創制之第六級士官
七																				七、新創制之第七級士官
八																				八、新創制之第八級士官
九																				九、新創制之第九級士官
十																				十、新創制之第十級士官
十一																				十一、新創制之第十一級士官
十二																				十二、新創制之第十二級士官
十三																				十三、新創制之第十三級士官
十四																				十四、新創制之第十四級士官
十五																				十五、新創制之第十五級士官
十六																				十六、新創制之第十六級士官
十七																				十七、新創制之第十七級士官
十八																				十八、新創制之第十八級士官
十九																				十九、新創制之第十九級士官

修正說明：配合本細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五十六條，並將現行附件三之規定內容明定於條文之規定中，現行附件三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